

论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多重知识产权保护

冯春

【摘要】体育赛事转播权具有无形财产和知识产权的多重属性。在电视转播机构合法取得体育赛事转播权后,根据不同体育赛事的性质,可以通过著作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和广播组织权等多重手段进行保护。基于霍菲尔德原生权利和次生权利分类观,国际奥委会是与奥运会相关一切无形财产和知识产权的原始持有人,但一般不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如果体育赛事转播相关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得到合法授权的转播机构或二级受让人可以承担原告的角色。

【关键词】体育赛事转播权 知识产权 著作权 邻接权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6-0090-05

一、我国法院案例及问题的提出

以下三个案例都是在我国涉及体育赛事转播权侵权的经典案例,且都留存了详细的判决书和法官判决评析,分析这些案例,考察判决背后的法理,提出必要的问题和质疑,对于深化对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多重知识产权保护极具意义。

现在,按照案件发生的时间顺序,将这些案例梗概介绍如下。每个案例后面,都会提出相应的问题。

“圣火耀珠峰”节目案(案1)

本案案情如下:原告为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国际公司),被告为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龙公司)。2008年5月8日,被告在其自营网站www.21cn.com上实时转播了中央电视台奥运频道正在直播的“圣火耀珠峰”奥运火炬传递节目,

网站的界面标题是“北京奥运火炬接力珠峰传递直播视频”。后原告以其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权被侵犯为由,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节目具备作品的独创性特征,能够作为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法的保护,该作品的著作权由国际奥委会享有。根据相关协议,中央电视台获得了第29届奥运会及相关活动在中国大陆的独家转播权,该转播权也包含了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且由于本案原告获得了中央电视台的授权,故被告侵犯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成立,应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①

问题如下:第一,“圣火耀珠峰”节目由中

^①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穗中法民三初字第352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的分析,还可参见祝建军、王维:《网络服务商擅自转播奥运直播节目侵犯著作权》,《人民司法·案例》2010年第2期。

中央电视台摄制，为何节目著作权归国际奥委会所有？第二，既然著作权的原始持有者是国际奥委会，为何案件的原告不是国际奥委会或者中央电视台，而是二级授权方央视国际公司（如果把中央电视台看成一级授权方的话）？第三，为何原告广播权被侵害的诉请没有得到法院支持？

“德巴女足赛”节目（案2）

本案案情如下：原告为央视国际公司，被告为世纪龙公司。2008年8月6日，原告发现被告在其网站上实时转播中央电视台奥运频道正在直播的德国对巴西女足赛，遂以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和广播组织专用权被侵害为由，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作为电视节目的“德巴女足赛”有一定的独创性，符合制品的特征，中央电视台对该节目享有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基于合法授权，原告可以向被告主张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信息网络转播权。但由于广播组织专用权的行使主体只能是广播电台、电视台，原告有关广播组织专用权受到侵害的主张不受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20万元。^①

问题如下：第一，既然案1中，法院已经认为该节目著作权属于国际奥委会，那么，在本案中，国际奥委会享有“德巴女足赛”节目的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吗？法院并没有明示。第二，为何“德巴女足赛”节目和案1中的节目不一样，享有的是邻接权的保护而不是著作权保护？第三，同案1一样，为何原告广播权被侵害的诉请没有得到法院支持？法院判决只给出了主体不适格的理由。那么，如果由中央电视台来起诉被告，广播组织专用权的实体侵权行为能成立吗？

“伦敦奥运会开幕式”节目案（案3）

本案案情如下：原告为央视国际公司，被告为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土豆公司）。2012年7月28日，伦敦奥运会开幕式举行，中央电视台获得了伦敦奥运会的独家移动网和互联网的广播权和展览权，后者又将其拍摄、制作或广播的一些享有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以及获得授权的相关所有电视节目独占授予了原告。由于被告在其经营的XX网站上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伦敦奥运会

开幕式”节目的点播服务，原告遂起诉至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国际奥委会享有对伦敦奥运会开幕式的著作权，经由授权协议，原告享有该开幕式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侵权行为成立，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8万元。被告以伦敦奥运会开幕式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为由，提起上诉。在二审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上诉，维持原判。^②

问题如下：第一，伦敦奥运会开幕式属于作品吗？法院的认定持支持态度。进一步引申的问题，案一的火炬传递行为和德巴女足赛本身（而非节目）也属于作品吗？第二，本案一审法官的判决评析指出，中央电视台制作的“伦敦奥运会开幕式节目”不属于作品，只能得到作为录音录像制品的邻接权保护，那么，该节目和案1中的节目又有何区别，为什么案1中的节目又属于作品？第三，既然“伦敦奥运会开幕式节目”得到了邻接权保护，为何法院在判决中只支持了原告基于伦敦奥运会开幕式的著作权被侵害的保护，而没有提及原告基于邻接权被侵害的保护？是否两种保护出现了竞合，后一种被前一种吸收了？

二、体育赛事节目的知识产权属性问题

在三个案件中，法院都承认中央电视台摄制的体育赛事节目享有著作权或邻接权。但对于属于何种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态度又不一樣。此处，将对这些体育赛事节目的知识产权属性作逐一考察。

（一）哪些体育赛事节目可以作为作品

在案3中，法院认定伦敦奥运会开幕式属于作品，但是却否认电视台摄制的伦敦奥运会

^①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穗中法民三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的分析，还可参见朱文彬：《体育赛事节目的著作权保护——央视公司诉世纪龙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评析》，《科技与法律》2013年第2期。

^②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227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的评析，还可参见朱昱、钱建亮、杨秋月：《奥运会开幕式类节目的法律性质》，《人民司法·案例》2014年第12期。

开幕式节目为作品，而只认定为该节目属于录音录像制品。同样的处理也发生在案2，德巴女足赛节目被法院认定为录制品。相反的是，在案1中，法院认定，“圣火耀珠峰”节目具备作品的独创性特征，能够作为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享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这里，法院区分不同体育赛事节目是否具备作品特性的标准仍然还是独创性。“圣火耀珠峰”节目之所以被赋予了作品的特征，在于它并非仅仅是对火炬传递的画面重现，而是包容了一系列异常丰富的内容编排：有对珠峰地理环境的介绍，有对之前火炬传递过程的回顾，有各种登顶路线的介绍和动画演示，有现场主持人和演播厅主持人的互动，还有对登山队员、火炬制造工程师、央视总指挥的采访……这其中就显示出了独创性，因此可以被认定为作品。但在案2和案3中，电视台都是单纯的对原有开幕式或者比赛过程的重现，虽然其中也有摄像机位的设置、画面剪切等劳动，但作为一个整体的电视节目和其他电视台的类似节目差别不大，不将它们认定为作品是可行的。当然，不把这些电视节目认定为作品并不意味着它们不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法院都认为，它们属于录像制品，即“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第3项）。

所以，在我国法院，认为一般体育赛事节目的直播产生的不是“作品”，而是“录制品”，一般享受的是邻接权而非著作权的保护。

在案1中衍生且判决书没有明确分析的一个问题是，“圣火耀珠峰”节目既然得到了法院的认可，被作为作品享受著作权保护，那么，在保护的内容上，为什么法院只支持了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诉求，而没有支持广播权的诉求呢？这就涉及到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权的边界问题。在案1中，被告的侵权行为是通过互联网进行的，这就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特征：公众可以自主决定该作品的时间和地点，具有很大的自主性。但是广播权对于作品的传播具有实时性，公众错过该时间后就不再能够完整获取该作品的内容。在

这个意义上，法院的处理是正确的。

（二）有关广播组织者权的辨析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与广播组织者权都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邻接权。在学理上，我国相当多的学者都主张，在网站盗播了电视台的体育赛事节目后，是电视台的广播组织者权受到了侵害。非常奇怪的是，在本文分析的这三个案件中，法院为什么都没有认定对广播组织者权的侵害呢？

根据崔国斌教授的观点，广播组织为了制作节目信号，需要作出实质性的投资。所以，在著作权法上，就会保护广播组织，让他们能够按照自己预期的方式控制这些节目信号的传输，以便收回投资。所以说，广播组织者权就意味着对节目信号的控制权。^① 在本文的三个案例中，中央电视台对该三个节目信号享有广播组织者权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要注意的是，节目信号和广播组织自己创作的节目内容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后者可能作为作品被著作权保护。所以，广播组织既可以成为邻接权的享有者，也可以对其原创节目享有著作权，成为著作权人，两种权利在此就发生了竞合。

案1和案3的法院似乎并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而采取了一个忽略的立场。还有一个原因是原告也并没有对此进行主张，法院也就没有必要主动审查。笔者认为，在这种竞合关系发生的时候，选择更为基本的权利进行保护即可。在案1中，中央电视台其实既享有对“圣火耀珠峰”节目的著作权，也享有对该节目的广播组织者权，且原告获得的授权应当包括两者。被告同时侵犯了原告的两项权益。在案2中，法院只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的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却以主体不合格否定了广播组织者权的侵权认定。这样的做法值得商榷，因为这本身就意味着，法院承认，如果是中央电视台亲自诉讼，那么广播组织者权是受到承认的。基于中央电视台对央视国际公司的授权，后者自然可以取得前者享有的广播组织者权。所以，以主体不合格对该权利进行否定是不合适的，广播组织者权是客观存在的。同样，

^① 参见崔国斌：《著作权法：原理与案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10页。

在案2中，原告既享有录音录像制品权，也同时享有广播组织者权，被告同时侵犯了两种权利。在案3中，法院直接认定了伦敦奥运会开幕式的著作权，对于中央电视台制作的电视节目，该案法官在事后的判决评析中指出其属于录音录像制品权，其实还忽略了一个广播组织者权。那么，法院在判决中为什么都只认定其中一种主要的侵权方式，而忽略其他几种呢？我认为，这不能归咎于法院，而是权利人自身没有主张。

三、体育赛事节目知识产权归属和转让问题

在上述几个案件中，被告多次指出，央视国际公司并非适格的原告。由此引出的问题是：上述认定的各种体育赛事节目知识产权究竟归谁？此处，适用霍菲尔德有关“原生的权利和次生的权利”理论较为有助于分析思考这个问题。

（一）权利的原始持有人

上述三个案件都是与奥运会有关的案件，对于奥运会的转播权而言，无论奥运会的主办者为哪个国家，国际奥委会的营销主体地位都是不变的。^① 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11条第1款的规定，奥运会是国际奥委会的专属财产，国际奥委会享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这其中当然也包括了通过电视转播奥运会赛事节目获得的各种知识产权。所以，上述案件中所出现的一切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原始持有人都是国际奥委会。这就是原生的权利，即因某一有效事实而不是侵害先在的权利而产生的权利。^②

还需注意的是，如果不考虑电视机构制作的节目，纯粹的奥运会赛事转播权本身是一种财产权利，也被称为无形财产权。无形财产权的可转让性古已有之：“中世纪的法律有关无形物的领域很多。任何一种具有可转让性质的稳定的权利，都被看作是象一片土地那样的物。正是因为它是一个物，而不是法学家思辨的虚构，所以，它才可以被转让。”^③ 当然，这一权利的持有人同样是国际奥委会。可见，从理论上讲，国际奥委会是两类不同原始权利的持有人：第一，作为无形财产权的纯粹的奥运会赛事转播权；第二，在转播

机构制作节目后获得的一切知识产权。一般的侵权机构都没有能力潜入奥运会赛场亲自转播比赛，而只能盗播合法电视台的节目，所以，一般的侵权侵害的都是后一种权利。此时，因现在的权利被侵害而产生的权利为次生的权利。^④

但是，如果体育赛事的主办方不是国际奥委会，而是其他国际体育组织，他们如果并没有类似《奥林匹克宪章》第11条第1款这样的规定，那么，他们就只对体育赛事转播权享有单纯的财产权。^⑤ 在转播机构购买了转播权以后，转播机构通过制作体育赛事节目获得了著作权或录音录像制品权、广播组织者权等邻接权，这些知识产权的原始持有人将为转播机构。同样，一般的侵权行为都是通过盗播行为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侵权，受害的转播机构可以直接向侵权方提起诉讼。同样，此处亦存在原生的权利和次生的权利。

（二）权利的受让人

在上述三个案件中，侵权之诉的提起方都是央视国际公司。原告的主体地位是适格的，尽管知识产权的原始持有人是国际奥委会，但是根据国际惯例，国际奥委会一般不作为原告提起侵权之诉。提起侵权之诉的一般是国际奥委会在某地区独家授权的转播机构。在中国，涉案知识产权的受让方就是中央电视台。但是，中央电视台又将这些权利全部转让给了央视国际公司，后者通过独占性的授权许可获得了中央电视台与涉案赛事有关的一切权利。所以，作为一个二级受让人，由央视国际公司充当这些案件的原告，是适格的。

如果中央电视台没有将这些权利授予央视国际公司，那么中央电视台自身就可以作为适格的原告。在非奥运会的体育赛事中，如果转播

① 参见苏号朋、赵双艳：《体育法案例评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4页。

② 参见王涌：《寻找法律概念的“最小公分母”——霍菲尔德法律概念分析思想研究》，《比较法研究》1998年第2期。

③ 王涌：《寻找法律概念的“最小公分母”——霍菲尔德法律概念分析思想研究》，《比较法研究》1998年第2期。

④ 参见王涌：《寻找法律概念的“最小公分母”——霍菲尔德法律概念分析思想研究》，《比较法研究》1998年第2期。

⑤ 参见瞿威：《体育赛事电视转播权立法建议》，《体育文化导刊》2013年第5期。

权受到了侵害,比如在网站盗播合法转播机构节目的情况下,那么同样由转播机构充当原告。

综上所述,作为中央电视台一切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家受让人,由央视国际公司在上述案件中行使原告资格是合适的。

四、通过多重途径保护体育赛事转播权

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可以发现,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已经构建起了一个体育赛事转播权的多重知识产权保护路径,现总结如下:

(一) 与奥运会相关的体育赛事

第一,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国际奥委会是一切与奥运会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原始持有人。根据财产法理论,作为无形财产权的体育赛事转播权也归国际奥委会所有。通过转播权转让合同,转播机构可以获得在某个区域内对这些权利的独占权。

第二,奥运会的开幕式可以视为作品,享有我国版权法上著作权的保护。开幕式的电视节目则受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和广播组织者权的邻接权保护。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并非国际奥委会亲自维权,而是其合法授权的转播机构作为原告。

第三,奥运会的比赛一般不能作为作品,比赛节目可以作为录像制品。转播机构可以通过主张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和广播组织者权的邻

接权保护维权。

第四,转播机构制作的有独创性的奥运节目可以作为作品。由此,转播机构既能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又能享有广播组织者权这一邻接权,可以向侵权机构同时主张这两种权益。

(二) 与奥运会无关的体育赛事

第一,体育赛事的主办方只享有作为无形财产权的体育赛事转播权,转播机构享有相关知识产权。

第二,如果有非法转播机构直接潜入赛场对赛事进行直播,体育赛事主办方将为原告。由于大部分体育赛事都不能视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所以原告的诉求理由是财产权受到侵害。但是,如果体育赛事是某项运动会的表演,比如开幕式或闭幕式表演,因为具有较高的独创性,可以被视为作品,原告可以以著作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诉讼。

第三,如果非法转播机构盗播的是合法转播机构的节目,将侵害后者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此时,合法转播机构可以作为原告直接提起诉讼。

本文作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广西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成员,广西大学法学院讲师

责任编辑:赵俊

On the Multi-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Case of Sports Broadcasting Right

Feng Chun

Abstract: Sports broadcasting right is regarded as an intangible property right and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After its legal acquisition from a television broadcaster, it can be protected in different ways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natures of sports event; copyright, producer's rights of sound recordings and video recordings as well as the rights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primary rights and secondary rights of Hohfeld, IOC is the original holder of all intangible righ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at are related to Olympic Games. However, in tort suits, IOC generally does not act as the plaintiff. Instead, the authorized broadcaster or secondary assignee can assume the role of plaintiff to fulfill the protection of sports broadcasting right.

Keywords: sports broadcasting 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copyright; neighboring right